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承辦人：黎百川書記官

電話：03-6677999#26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竹檢貴 106 變價 1 字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號

001487

主旨：本署公開拍賣偵查中扣押之汽車零件及輪胎等物品 1 批，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份證件到場購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應行注意事項，本件經本署檢察長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核准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拍賣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計有汽車零件、輪胎等(參變價拍賣扣押物清冊)。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及 106 年 1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開放登記之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本署一樓大廳及地下停車場。
-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拍賣登記簿及承諾

書。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七) 實際拍賣底價及物品狀況以拍賣當日拍賣官所公告為準。

(八) 本件拍賣物品委外之鑑定服務費(詳如清冊)以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需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附註：本公告 1 式 2 份(張貼公告欄、通知資訊室)